

臺南市立安南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時間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段考另行排定監考表，依教師段考期間授課節數按比率排定監考節數，請準時至班級監督考試或自修。
2. 段考時間鐘聲與日常作息不同，請全體師生依段考鐘聲調整上下課時間。
3. 命題教師請詳細審題，命題該科之考試時間不排監考，以便處理試題相關事宜。如命題教師請假，請務必委託同科教師擔任代理人並告知教務處，以便段考當天立即處理試題相關事宜。
4. 段考時間表如下：

臺南市立安南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時間表				
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午 休
3/31 星期二	8:30 考試 9:20 收卷	09:35 進教室 10:25 下課	10:45 考試 11:55 收卷	12:35~13:30
科目	作 文	自 修	社 會 (05)	
時間	第四節	第五節	16:00 放 學	
3/31 星期二	13:40-14:30 自修 14:30-14:50 打掃	14:50 考試 16:00 收卷		
科目	自 修	數 學 (03)		
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午 休
4/1 星期三	8:30 考試 9:30 收卷	09:45 進教室 10:35 下課	10:55 考試 11:55 收卷	12:35~13:30
科目	國 文 (01)	自 修	自 然 (04)	
時間	第四節	第五節	16:00 放 學	
4/1 星期三	13:40-14:30 自修 14:30-14:50 打掃	14:50 考試 (先播聽力測驗) 16:00 收卷		
科目	自 修	英 文 (02)		
<p>1. 各科考試時間：各年級英語(含聽力)、數學、社會 70 分鐘。各年級國文、自然 60 分鐘。</p> <p>2. 各科滿分 100 分，作文併入總分排名且滿分為 18 分。</p> <p>3. 考試前，務必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；下課鐘聲響後，方能繳卷，並離開教室。</p> <p>4. 務必遵守考場規定，若有夾帶、窺視等違規行為，除該科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校規處理。</p> <p>6. 電腦讀卡考試科目請準備<u>二 B 鉛筆及橡皮擦</u>，<u>作文及各科非選題請準備黑色墨水筆</u>。</p> <p>7. 因故不克參加考試者，務必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至教務處登記以利準備試卷，並請於 4 月 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:00 到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候；未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者，不得補考。</p>				